

李夢陽以「和」為中心的詩學體系（之二） ——以「二元對立調和」的法則為基礎 而規創的詩歌創作理論

侯雅文*

提 要

本文旨在論證並詮釋李夢陽的「創作理論」之意涵、其與「和文化」之間的關係，及其在「活法」的傳統上所涵有的意義。這項研究指出李夢陽所謂的「法則」係指二元對立調和，這不僅是一切藝術之源，更本諸萬物構成之理。又李夢陽所謂「典範模習」即以「二元對立調和」作為諸典範的「共同法則」。模習的意義即在掌握此「同一」之法。此一「和」、「同」的論點，主要承自《周易》而來，與其他先秦「辨和同」的傳統並不完全相同。此外，相較於宋代以創作主體之「主觀解悟」，作為「活法」的首出依據而言，李夢陽另外開展了以「客觀法式」作為「活法」的首出依據，因而有其價值。上述研究論題，乃是在既有李夢陽相關詩學研究的基礎上，進一步開發的新論點。

關鍵詞：和同、李夢陽、二元對立、活法、典範、格調派

*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